

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涉村镇 洪河村饮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45



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Bangxing Gongcheng Fuwu Youxiangongsi

采 购 人：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

 供应商须知正文12

 ①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18

 ②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22

 评审办法前附表22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26

 1. 评审方法26

 2. 评审标准26

 3. 评审程序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8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4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50

 一、磋商函及磋商承诺函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54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57

 五、施工组织设计58

 六、项目管理机构59

 七、资格审查资料61

 八、服务承诺63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6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6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66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67

 十三、其他材料68

附件：最终报价说明6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涉村镇洪河村饮水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涉村镇洪河村饮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45
- 2、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涉村镇洪河村饮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902839.00 元
最高限价：902839.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巩财磋商采购 -2026-45	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涉村镇洪 河村饮水项目	902839.00	902839.00	是	902839.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铺设饮水管道 8740 米，新建 50 立方米蓄水池一座，配套管理房等相关设施。

采购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对应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单位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6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单位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会员，登录系统下载磋商

文件及资料，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线上文件递交需要 CA 认证，开标时供应商必须通过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供应商须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街道新华路 85 号

电话：0371-64389803

（6）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义市涉村镇

联系人：段旭洋

联系方式：0371-64086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商汇大厦智荟城 A 座 811 室

联系人：张玉洁

联系方式：138385796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玉洁

联系方式：13838579691

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义市涉村镇 联 系 人：段旭洋 联系电话：0371-6408600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玉洁 联系电话：13838579691
1.2.3	项目名称	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涉村镇洪河村饮水项目
1.2.4	建设地点	巩义市涉村镇洪河村
1.2.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图纸、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1.4.2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5.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1.2-1.5 项内容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等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对应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单位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6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单位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应相应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因投标单位只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其委托代理人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投标单位可将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页打印签字后进行扫描，将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文档进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u>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小写：902839.00 元； 大写：玖拾万零贰仟捌佰叁拾玖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否决。
10.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异议及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38579691;通讯地址:巩义市嵩山路商汇大厦智荟城 A 座 811 室。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为依据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6		本项目中标单位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10.7		注：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投标人单位用相同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予以废标。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响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10.8		为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9		采购人将在项目评审结束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按照要求及时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真实性进行复核，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真实性复核表，并将复核表编入项目资料汇编留档保存。
10.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6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招标）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具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能力，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投标人）：申请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指申请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应在成交后（成交人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图纸、工程量清单；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人所提出的疑问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成交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确定成交人

7.2.1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分别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保障供应商采购结果知情权。

7.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7.2.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

同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公告。

8. 重新采购（招标）

8.1 重新采购（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①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②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按要求提供资格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重大违法承诺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部分：60 分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35 分 商务部分：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60分）	最终报价得分（6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60 分。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放弃响应资格；4、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3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6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建议。	4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总体安排可行性一般；对施工难点基本没有建议。	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缺项不得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6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4分
			组织机构形式较差，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可行性差。	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6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4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可行性一般。	1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3 分 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健全，完善合理，措施科学、先进。	3 分
			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健全，较为完善合理，措施可行。	1 分
		工期保证措施 3 分 缺项不得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3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缺项不得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5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2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划图 2分 缺项不得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1 分
		施工垃圾处置方案 2分 缺项不得分	针对施工垃圾种类，预计产生量、扬尘防治措施有针对性方案及措施。	2 分
			针对施工垃圾种类，预计产生量、扬尘防治措施有基本方案及措施。	1 分
		风险管理措施 2分 缺项不得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 分
2.2.4 (3)	商务部分 (5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 1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详实可行。	1 分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1分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针对农民工工资发放有合理的保障措施。	1 分
		优惠承诺 1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1 分
		履职尽责承诺 1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 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建筑材料或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0.5 分
		环保清单产品	所投建筑材料或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0.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0.5 分)	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

(8) 用相同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涉村镇洪河村饮水项目

发包方：巩义市涉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0

(2)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备案。合同签订 7 日内, 承建单位需向发包方提出开工申请, 经批复后承建单位方可进场开工。承建单位进场开工后, 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 经审核同意后原则上可拨付合同金额 30%(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可拨付 50%) 启动资金。30 日内没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合同签订一个月后仍未开工的项目, 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合同。

(3) 施工期间, 承建单位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及项目所在镇(街道)、村的指导, 配合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管并及时妥善保存有关施工情况视频、图片、材料等以备后期检查验收。承建单位不得无故私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 如有私自更改行为且验收不合格, 财政资金将不予拨付, 承建单位将承担所有违约损失和责任; 如项目建设内容因不可抗拒因素确需更改, 承建单位需向镇(街道)、市主管部门逐级提出书面申请, 由设计、监理等认可并出具现场签证单, 经研究同意批准后, 方可继续施工。

(4) 项目实施过程中, 根据进度并出具监理报告, 可以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完工后结算审核前, 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 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度有关程序, 可拨付合同价款的 80% (最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5%)。经结算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进行拨付完毕, 按结算评审金额的 3% 以保函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若以银行保函形式, 需缴纳到指定银行), 待项目运行一年经复验合格后再全部结清。

(5) 项目建设过程中, 承包方要按照发包方要求做好项目质量检测工作并承担全部质检费用, 配合项目监理单位工作, 对发包方、项目监理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提出的各项施工要求要严格落实到位, 项目完工后, 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监理报告方可报账。

5、施工工期

项目施工期限从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 共__天。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等原因),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 工期可以顺延。

6、承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均由承包方承担。因承包方工作不力 或存在工作过失, 造成质量问题、事故或安全事故, 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按国家相关规定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或赔偿。是否构成质量或安全事故, 以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7、发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施工, 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施工期间,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按图施工、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承包方若违反本条规定, 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 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9、承包方在收到工程款后, 应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挪用、克扣; 项

目实施期间及质保期内，若 承包方出现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前，发包方有权暂缓拨付该项目工程款、质保金等，若问题较为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方有权不予拨付工程款(含质保金)并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10、因承包方不服从管理、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当赔偿发包方损失，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由其对承包方进行信用惩戒。

11、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及时组织编写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并提交发包方以便备查及存档。

1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后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叁份，各份同效。

14、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或工作联系单、现场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往来函件、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_____

公司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公司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方根据工程需要，需合理占用的其他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建筑红线内全部场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建筑红线以外为临时性占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政部门、河南省、郑州市及巩义市有关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相应标准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照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壹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手续的相关资料，开工前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 and 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上报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和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自提交之日起 14 天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服从甲方管理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线以内的为场内交通，施工范围线以外的
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或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
申报奖项或公开推广宣传。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力。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或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公开推广宣传。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承包人承担_____。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pm 10\%$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通用条款本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执行，并满足发包人对结算审计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之日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六套及电子版一套。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资料归档工作。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做好与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在发包人付款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确保工程的连续施工。出现工程事故随时上报，并在 12 小时内正确处理，减少影响面。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

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低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法提供项目经理正式有效的劳动合同，一经发现将对承包人做出合同工程款的 0.1% 罚金，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未能提供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贰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总监批准，报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贰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工作。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本条规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郑州市、巩义市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2）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由承包人免费清运出场；（3）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工程进度按比例据实拨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政府有关部门做出的停工决定影响施工进度；3、其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的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5%每天收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另行约定；

(3) 双方另行约定。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部门要求、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结算时依据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建单位进场开工后，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经审核同意后可拨付 30%（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可拨付 50%）启动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进度并出具监理报告，可以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完工后，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度有关程序，拨付合同价款的 80%（最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5%）。经结算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进行拨付完毕，留取 3%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项目运行一年经复验合格，再全部结清。

发包人拨付工程款或其他合同约定费用前，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暂停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三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按程序报送巩义市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进行审定，竣工结算审核期限根据巩义市政府相关评审部门最终审定时限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财政局评审部门审计报告后的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评审金额的3%；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具体以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磋商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小写：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建造师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其他说明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参加磋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应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的内容。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后附除项目经理外其他人员身份证、岗位证等扫描件加盖公章。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已附在本章第六项“项目管理机构”附件中，不需要在本章节重复提供。

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八、商务部分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最终报价说明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填写提交报价，报价必须在专家设定时间内完成。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可在响应文件中体现。